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各部门，各开发区、
园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达拉特旗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达拉特旗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坚持节约集约、供需平衡和有保有压的原则，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及正在编制的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旗 2024 年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全旗土地供应能力和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用地的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及坚持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旗委、旗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坚定不移地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为全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严控增量、撬动存量、控制总量原则。根据我旗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增存挂钩”，狠抓存量盘活，以增量撬动和激活存量。继续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和供而未用土地开工力度，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存量建设

用地空间。优先供应储备土地和政府收回的国有土地，既要保证土地供应计划指标的相对稳定，又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进行适度调整，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2. 布局合理、优化配置原则。2024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以我旗整体环境的逐步改善、保障乡村振兴和民生为目标，增强土地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加强已批准工业用地供应占比，优化产业准入。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力争先做环境后开发，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实现国有土地收益最大化。

3. 宏观调控与土地市场发展状况相结合的原则。编制土地供应计划以市场调研结果与政府的指导政策相结合为原则。通过对近几年我旗土地供应和需求状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今后几年土地的需求量、需求的层面结构进行预测，并充分考虑总体规划和旗人民政府在供地上的指导性方针政策。

4. 可行性原则。在供地计划中所推出的地块按照分布合理、价格合适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社会各个层面对土地的需求，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优先保障国家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和我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的项目，不予供地。推进未供即用土地供应，完善项目产权手续，化解社会矛盾。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4 年度土地供应总量在 574.4627 公顷左右，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249.5545 公顷以内，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324.9082 公顷左右。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结构。在 2024 年度土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22.768 公顷左右，工矿仓储用地 267.3991 公顷左右，住宅用地 15.4693 公顷左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4748 公顷左右，交通运输用地 257.5033 公顷左右，特殊用地 2.8483 公顷左右。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约占全旗总量的 3.2%，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占全旗总量的 23.1%，各苏木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约占全旗总量的 73.7%。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2024 年度我旗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5.4693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5.4693 公顷（棚户区改造用地 15.4693 公顷）。（详见附件 5）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城市建成区计划供应 15.4693 公顷，保障性安居住房用地中棚户区改造用地 15.4693 公顷，可以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居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组织领导方面，以我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为中心，统筹协调旗政府

和各相关单位推进供应计划落实。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快审批、办理列入计划内的项目，支持旗政府推进计划实施；规划编制方面，强化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公共事业保障、人防等部门的联动，更加科学地确定混合用途比例、地下空间利用、容积率、绿地率、配套车位等内容，在上位规划指导下，细化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建筑色彩等方面管控要求，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实施精细化管控；财政保障方面，积极落实土地供应相关配套资金，统筹推进全旗土地征收、拆迁和前期开发，稳步提升土地储备规模，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保障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信息公开方面，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432号），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充分信息对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作用。

四、政策导向

（一）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保障农牧民合理住房需求和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稳定市场预期和市场调控能力，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完善工业、加油加气、房地产等未供即用、未批先建项目遗留问题土地供应手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量为主、新增为辅。在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项目安排的用地规模在参照往年供应量的基础上，以项目实施为重点，合理控制供地规模，土地来源立足以消化批而未供、

盘活存量土地为主，以新增建设用地为辅，加大挖掘存量土地力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三）园区为主、苏木镇为辅。重点支持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园区，推进一批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用地供应；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用地规模，以建设特色工业体系、产业多元发展、多极支撑产业体系聚集区为主导，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全力保障我旗2024年春季重点项目按时落地开工。苏木镇方面在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的前提下，重点保障乡村振兴工程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供应。

（四）严格标准、节约集约。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标准确定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不断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实施有竞争性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申报制度，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清理开工、竣工的房地产项目，定期进行实地巡查。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协调配合的有效机制，保障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执行。为保障2024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有效实施，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召开计划执行情况协调会，研究

土地供应情况，与旗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沟通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办理土地供应相关手续应予以充分支持。旗人民政府将对列入旗级指标安排使用计划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协调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征地、拆迁等问题，以保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健全公众参与管理机制，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供地计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各苏木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职能部门以及用地单位的意见。供地计划批准后，按照国家自治区市要求，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开展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的，及时报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决策委员会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完善土地批后跟踪监管措施，强化项目履约监管，严防建设用地闲置，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 附件：1. 2024 年达拉特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2. 2024 年达拉特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3. 2024 年达拉特旗住房供应计划汇总表
4. 2024 年达拉特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计表
5. 2024 年达拉特旗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2024 年达拉特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公顷)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布局	备注
合计		574.4627					
小计		22.7680	商服服务业用地				
1	白泥井镇柴登村	0.5391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5 月	乡镇	存量
2	王爱召镇新民堡村	0.387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4 月	乡镇	存量
3	吉格斯太镇张义成窑子村	0.1138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5 月	乡镇	存量
4	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关 展线与解柴线交汇处	0.32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5 月	乡镇	存量
5	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2.240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6	王爱召镇王爱召村	0.6241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3 月	乡镇	存量
7	吉格斯太镇马场壕村	0.132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8	恩格贝生态园区	4.258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1 月	乡镇	存量
9	展旦召苏木黄木独村	0.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3 月	乡镇	存量
10	展旦召苏木海子湾村	0.533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1	白泥井镇盐店村	0.2914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2	王爱召镇西社村	0.435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 年 6 月	乡镇	存量

13	白泥井镇大纳林村	0.313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14	白泥井镇盐店村	0.859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15	展旦召镇展旦召嘎查	0.170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16	白泥井镇柴登村柴	0.533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17	风水梁镇大纳林村	0.373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18	吉格斯太镇三眼井村	0.4804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19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7398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开发区	存量
20	风水梁镇大纳林村	0.5265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21	风水梁镇大纳林村	0.658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22	风水梁镇石匠窑村	2.5284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乡镇	存量
23	树林召镇草原村	2.514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新增
24	吉格斯太镇大红奎村、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	1.841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新增
25	树林召镇东海心村	0.8509	商业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乡镇	新增
小计		267.3991	工矿仓储用地				
26	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0.199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27	昭君镇吴四圪堵村	0.435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28	恩格贝镇乌兰村	0.514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7月	乡镇	存量
29	展旦召苏木展旦召嘎查	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7月	乡镇	存量
30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7.30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2	开发区	存量

					月		
31	昭君镇吴四圪堵村	13.33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2月	乡镇	存量
32	白泥井镇七份子村	0.52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2月	乡镇	存量
33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21.661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9月	开发区	存量
34	风水梁镇三眼井村、乌兰壕村	0.57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月	乡镇	存量
35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2.67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8月	开发区	存量
36	风水梁园区	1.9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7月	乡镇	存量
37	白泥井镇鄂尔多斯市机械化造林总厂白泥井分场	6.29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2月	乡镇	存量
38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048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2月	开发区	存量
39	展旦召苏木福茂城村	11.67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40	树林召镇哈拉村	0.512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41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35.785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开发区	存量
42	昭君镇查干沟村	2.95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新增
43	风水梁镇乌兰壕村、马场壕村	26.649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存量
44	树林召镇沙坝子村	19.640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新增

45	风水梁镇三眼井村、乌兰壕村	50.029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2月	乡镇	存量
46	树林召镇关碾房村	63.58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4年9月	开发区	新增
小计		15.4693	住宅用地				
47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德胜大街北、公园路西、锡尼街南	2.3485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中心城区	存量
48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街北、新华路西、树林召大街南、召西路东	4.1286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中心城区	存量
49	达拉特旗树林召和平路东、建设路西、德胜大街北	4.4788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中心城区	新增
50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树林召大街北、市府街南、新华路西	2.560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中心城区	存量
51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北、福宁街南、校园路东	1.9532	住宅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中心城区	存量
小		8.4748	公共管理与公共				

计			服务				
52	树林召镇大树湾村	0.1201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53	昭君镇高头窑村	0.50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24年6月	乡镇	存量
54	树林召镇中心城区	0.394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24年6月	中心城区	存量
55	树林召镇靴铺窑子村	6.666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存量
56	树林召镇中心城区	0.7919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4年10月	中心城区	存量
小计		257.5033	交通运输用地				
57	吉格斯太镇马场壕村	9.8731	铁路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乡镇	存量
58	吉格斯太镇马场壕村	1.0003	铁路用地	出让	2024年5月	乡镇	存量
59	树林召镇关碾房村	0.5	公路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存量
60	王爱召镇大淖村、张铁营子村	2.3	公路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存量
61	树林召镇五股地村	11.6676	公路用地	划拨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62	恩格贝镇、中和西镇、昭君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王爱召镇、吉格斯太镇、风水梁镇、白泥井镇	1.7418	公路用地	划拨	2024年12月	乡镇	存量
63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1626	市政道路	划拨	2024年7月	开发区	存量
64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039	市政道路	划拨	2024年7月	开发区	存量
65	树林召镇中心城区	1.647485	市政道路	划拨	2024年7月	中心城区	存量
66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0.9732	市政道路	划拨	2024年4月	开发区	存量
67	恩格贝镇、树林召镇	126.4252	铁路用地	出让	2024年10月	乡镇	新增
68	树林召镇	73.9091	铁路用地	出让	2024年4月	乡镇	存量
69	展旦召苏木查干沟村	27.2639	公路用地	划拨	2024年9月	乡镇	新增
小计		2.8483	特殊用地				
70	树林召镇草原村	0.8354	宗教用地	出让	2024年3月	乡镇	存量
71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0.5000	特殊用地	出让	2024年8月	乡镇	存量
72	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0.9212	特殊用地	出让	2024年8月	乡镇	存量
73	树林召镇关碾房村	0.1643	特殊用地	出让	2024年9月	乡镇	存量
74	树林召镇关碾房村	0.4274	特殊用地	出让	2024年9月	乡镇	存量

附件 2

2024 年达拉特旗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责任人：王峰

单位：公顷

旗县（市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房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达拉特旗	574.4627	22.768	267.3991	15.4693	15.4693	0	8.4748	257.5033	0	2.8483
盟市合计										

注：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中的"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 +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的"总量" + 公共租赁住房中的"划拨"和"出让" + "限价商品房"

附件 3

2024 年达拉特旗住房供应计划汇总表

责任人：王峰

单位：公顷、%

旗县（市 区）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 小套型 商品房 用地占 比(%)		
				保障性住 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 商品 房			中小套 商品住 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 租 房	经济 适用 房	廉租 房	经济适 用房	中小套商 品住房	划拨	出让					
达拉特旗	15.4693	15.4693	0	0	0	15.4693	0	0	15.4693	0	0	0	0	0	100
盟市合计															

附件 4

2024 年达拉特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计划统计表

单位：公顷

盟市 旗 县(市区)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房		
	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		城市棚户区		工矿棚户区		林区棚户区		垦区危房		煤矿棚户区		其中： 新增	其中： 划拨	限价商品房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达拉特旗	0	0	0	0	15.46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盟市合计																			
填表日期：2024-2-1				责任人：王峰						联系方式：0477-5189687									

附件 5

2024 达拉特旗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15.4693	15.4693	0	15.4693	0	0	0	0
达拉特旗	15.4693	15.4693	0	15.4693	0	0	0	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 $⑦=⑤+⑥$ ，且 $⑦ \geq ① * 10\%$

